

7.9.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单位的防火墙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普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

注： 1、请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